

《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 基本要求》

(☒ 征求意见稿 ☐ 送审稿 ☐ 报批稿)

编制说明

《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基本要求》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 年 9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国标委发〔2026〕41 号），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基本要求》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并归口，委托全国平台经济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11）组织起草，国标委计划号 20263120-Q-424。

（二）制定背景

本标准细化《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网络交易平台履行资质审核与信息公示义务的具体要求，旨在进一步压实网络交易平台的主体责任，规范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起草过程

预研阶段（2025 年 11 月—2026 年 2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行业发展实践，重点研究《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

立项阶段（2026 年 2 月—6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进一步梳理标准编制思路及标准主要技术内容。2026 年 6 月，《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基本要求》（计划号：20263120-Q-424）国家标准正式获批立项。

起草阶段（2026 年 7—8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定期召

开例会，对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与公示义务的法律要求、实践情况进行分析，不断完善标准草案。

相关部门意见征求阶段(2026年9月)：组织开展意见征求工作，吸收采纳各方意见并继续完善标准内容。

(四)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淘天有限公司、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员：唐红波、张欣亮、刘振伟、李佩瑜、胡巍、曹琦、李媛、郑丙虎、周倩仪、薛军、吕来明、郭玉新、王志强、聂朋云、关聪、肖亚宁、黄磊、郑鹰、郭建军、于卫平、刘沁、陈良华、陈宇谦、铁木尔夫、梁龙、常玲、张雪飞、颜逸璇、魏凯、王芳宜。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原则包括：

1.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遵循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规范结构、文本、术语与格式，确保表述准确、体例统一。

2. 问题导向原则。本标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部分网络交易平台未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信息公示等法定义务的问题，设计标准条款。

3. 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贴合行业实际与监管需求，在研制过程中与各级监管部门、科研机构、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等多方主体研讨，确保可操作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文件确立了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的总体要求，规定了主体信息核验、主体资质公示、异常处置及申诉要求。

1. 总体要求：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的总体要求。

2. 主体信息核验：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信息核验义务的核验内容、核验方法及核验记录保存要求。

3. 主体资质公示：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自身及平台内经营者公示主体资质信息的内容、方式及公示管理要求。

4. 异常处置及申诉：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对状态异常、信息异常及监管部门通报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处置等相关要求。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等。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不涉及。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是对现行《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的细化落实，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冲突与矛盾。目前尚未出台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暂无配套推荐性标准。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目前，国际上尚无针对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的国际标准。法律法规方面，欧盟《数字服务法案》基于平台规模与风险实施分层监管，美国则主要依托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律进行事后执法。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本标准设置 3 个月过渡期。本标准为细化《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中平台核验登记、信息公示义务而制定，编制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不同平台的现状及能力，平台落实本标准所需开展的技术升级、工作流程调整等工作量较小。但仍考虑到很多平台并未参与标准研制，需预留调整时间。因此，建议设置过渡期 3 个月。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一）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贸易，不会造成技术性贸易壁垒，无需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可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当前我国相关服务平台已有数百个，其中较为知名的平台包括：淘宝、抖音商城、京东、美团、拼多多等。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